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ETERNAL UNITED (BVI)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ETERNAL UNITED (BVI)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债券，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资金实力，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，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提供担保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债券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李正、张顺和、张翔

2018年9月11日